

杭州启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与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之

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转让合同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签订地点：杭州市滨江区

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转让合同

甲方（转让方）：杭州启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LIM HOU-SEN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88 号 2 幢 3 楼 31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91707450N

乙方（受让方）：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贞伟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599 号 22 幢 1-3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30922517T

鉴于：

1. 转让方是一家注册在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并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启明医疗-B，证券代码：02500），注册资本人民币 4.4 亿，已 100%实际缴纳。

2. 受让方是一家注册在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的国有全资公司，主要承担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国有物业开发建设、土地整理开发业务、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等职能。

3. 为帮助转让方正常运营，盘活滨江土地空间资源，经转让方提出申请，杭州滨江区人民政府明确，由受让方对本合同项下资产进行收购和继续开发建设。

现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受让方收购标的项目之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定义

1.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词语在本合同中具有如下含义：

1.1.本合同：本合同以及通过援引并入本合同的或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所有附件。

1.2.转让方：杭州启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3.受让方：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1.4.双方：转让方及受让方。

1.5.中国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6.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7.B01 地块：杭州市滨江区浦沿单元 BJ0601-M1-38-01 地块，编号：杭政工出[2021]22 号。

1.8.B02 地块：杭州市滨江区浦沿单元 BJ0601-M1-38-02 地块，编号：杭政工出[2021]23 号。

1.9.标的地块：B01 地块和 B02 地块的合称。

1.10.标的资产：标的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在建工程的所有权。除明确列明不属于标的资产转让范围，标的地块相关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无论建成情况如何，无论是否已经取得专门的不动产权证书），均属于转让的标的资产范围。

1.11.银行贷款：本合同第 3.4.1 条第（1）款及第 3.4.2 条第（1）款所涉贷款合称银行贷款。

1.12.交割完成日：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交割事项之日。

1.13.产权变更日：标的资产在产权登记部门的产权人变更登记为受让方之日。

第二部分 整体交易结构

2.整体交易安排

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资产，受让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3.标的资产

3.1.本合同项下转让的标的资产包括标的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在建工程，其中：B01 地块总用地面积 30732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5974.75 平方米，地上可建建筑面积 82838.54 平方米；B02 地块总用地面积 1290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1588.52 平方米，地上可建建筑面积 46028.87 平方米。

3.2.标的地块概况

标的地块的四至、用地性质以及土地使用年限等情况详见附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附件 2:《不动产权证》。

3.3.在建工程概况

3.3.1.除明确列明不属于标的资产转让范围,标的地块的相关所有建筑物、构筑物(无论建成情况如何,无论是否已经取得专门的不动产权证书),均属于转让的标的资产范围。

3.3.2.标的地块相关已完成地下室主体结构工程施工,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取得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详见附件 3),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修复完成的结构加固补强验收记录(详见附件 4)。

3.3.3.转让方保证已建工程的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以及相关合同的约定标准。

3.4.标的资产的权利限制

3.4.1.B01 标的资产权利限制

(1)本合同签订前,转让方已与中国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具体详见附件 5),贷款上限为 754,000,000 元(大写:柒亿伍仟肆佰万元整)。至本合同签订之日止,转让方共向中国银行提取了该合同项下借款 180,228,627.85 元(大写:壹亿捌仟零贰拾贰万捌仟陆佰贰拾柒元捌角伍分)。

(2)转让方已根据本合同第 3.4.1 条第(1)款《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的约定将 B01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其相关在建工程抵押给中国银行。

3.4.2.B02 标的资产权利限制

(1)本合同签订前,转让方已与交通银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具体详见附件 6),最高债权额 4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壹仟万元整)。至本合同签订之日止,转让方共向交通银行提取了该合同项下借款 84,921,011.04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肆佰玖拾贰万壹仟零壹拾壹元零肆分)。

(2)转让方已根据本合同第 3.4.2 条第(1)款《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抵押合同》的约定将 B02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其相关在建工程抵押给交通银行。

4.交易对价

4.1.交易对价确定依据

4.1.1.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了标的资产相关资料，受让方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双方以此为基础，并经谈判协商，确定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对价。具体详见附件 7：《转让方披露的合同及履行情况表》。

4.1.2.本合同交易对价总金额：374,563,969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柒仟肆佰伍拾陆万叁仟玖佰陆拾玖元整）。其中，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 368,899,176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陆仟捌佰捌拾玖万玖仟壹佰柒拾陆元整）。具体分配如下：（1）B01 地块对应对价为 249,108,396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玖佰壹拾万零捌仟叁佰玖拾陆元整）；（2）B02 地块对应对价为 119,790,78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柒拾玖万零柒佰捌拾元整）。受让方代转让方支付给第三方 5,664,793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陆万肆仟柒佰玖拾叁元整）。具体分配如下：（1）B01 地块对应对价为 3,795,412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柒拾玖万伍仟肆佰壹拾贰元整）；（2）B02 地块对应对价为 1,869,381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陆万玖仟叁佰捌拾壹元整）。

4.1.3.本合同交易对价为含税金额。本合同如无特殊约定，所涉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4.2.交易税、费

标的资产转让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税、费，由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规定，依法依规各自承担。

5.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交易对价按以下约定支付：

5.1.第一期付款

5.1.1.金额：26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伍佰万元整）。具体分配如下：B01 地块 180,0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零捌万元整），B02 地块 84,920,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肆佰玖拾贰万元整）。

5.1.2.付款时间：按第 5.1.4 条的约定履行。

5.1.3.付款条件：

- （1）本合同生效；
- （2）转让方已完成本合同附件 7：《转让方披露的合同及履行情况表》中相关债权债务清理，不存在应付未付款，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3）银行借款本金、利息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应还银行贷款与本合同第 5.1.1 条第一期付款金额的差额部分（简称“银行贷款差额”）由转让方自

筹资金解决。转让方应在受让方支付本合同第 5.1.1 条第一期款项前先将银行贷款差额分别汇入中国银行账户并完成中国银行贷款还款划扣以及交通银行贷款的还款专用账户；

(4) 转让方向受让方交付了本合同交易对价全额（即 374,563,969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 转让方已就本合同项下交易取得了股东会等必要的内部授权、决策文件，取得了依法合规签订本合同的授权（详见附件 8：《股东会决议》）；

(6) 转让方向受让方发起付款申请（详见附件 9，下同）。

5.1.4.支付方式：

由受让方分别在办理银行贷款的交通银行及中国银行开立监管账户，转让方及受让方分别与第 3.4 条所涉的贷款银行签订三方协议。双方同意：（1）本合同第 5.1.3 条付款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本合同第 5.1.1 条款项分别汇入监管账户，监管账户内的资金仅用于归还银行贷款；（2）完成标的资产的抵押注销登记并取得不动产权证变更登记的收件回执后三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监管账户内对应本合同第 5.1.1 条金额的款项（不含利息部分）支付至交通银行贷款的还款专用账户及中国银行完成划扣，视为受让方完成了第 5.1.1 条款项的支付。

5.2.第二期付款

5.2.1.金额：28,986,382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玖拾捌万陆仟叁佰捌拾贰元整）。具体分配如下：B01 地块 18,447,634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肆万柒仟陆佰叁拾肆元整），B02 地块 10,538,748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伍拾叁万捌仟柒佰肆拾捌元整）。

5.2.2.付款时间：付款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2.3.付款条件：

- (1) 标的资产的抵押已解除；
- (2) 标的资产在产权登记部门的产权人变更登记为受让方；
- (3) 转让方向受让方发起付款申请。

5.2.4.支付方式：受让方直接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5.3.第三期付款

5.3.1.金额：37,456,397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肆拾伍万陆仟叁佰玖拾柒元整）。具体分配如下：B01 地块 25,290,381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伍佰贰

拾玖万零叁佰捌拾壹元整), B02 地块 12,166,016 元(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陆万陆仟零壹拾陆元整)。

5.3.2.付款时间: 付款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3.3.付款条件:

(1) 双方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并签订了交割清单。关于交割的相关内容详见本合同第三部分及相关约定;

(2) 双方完成以下三枚项目章的共管: 启明医疗生命健康产业园 (-01、02) 项目专用章、启明医疗生命健康产业园 01 项目资料专用章、启明医疗生命健康产业园 02 项目资料专用章。共管方式为双方将项目章放入保险箱中, 该保险箱存放于受让方的印章管理部门(综合办公室), 保险箱密码由转让方保管、钥匙由受让方保管, 并由双方签订印章共管清单; 后续项目章的使用需事先取得双方的一致同意并将用印文件在共管清单中登记备案;

(3) 双方与第三方完成本合同第 5.7 条相关的三方协议的签订, 且该等协议已生效;

(4) 转让方已完成了附件 7《转让方披露的合同及履行情况表》中应在交割完成日前清理的债务;

(5) 转让方向受让方发起付款申请。

5.3.4.支付方式: 受让方直接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5.4.第四期付款

5.4.1.金额: 18,728,198 元(大写: 人民币壹仟捌佰柒拾贰万捌仟壹佰玖拾捌元整)。具体分配如下: B01 地块 12,645,190 元(大写: 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肆万伍仟壹佰玖拾元整), B02 地块 6,083,008 元(大写: 人民币陆佰零捌万叁仟零捌元整)。

5.4.2.付款时间: 付款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4.3.付款条件:

(1) 标的地块地下及地上整体工程竣工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备案表(因受让方原因自交割完成日起五年内未取得竣工备案表的, 视为该条件已达成);

(2) 转让方向受让方发起付款申请。

5.4.4.支付方式: 受让方直接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5.5.第五期付款(质量保修金)

5.5.1.金额：11,236,919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贰拾叁万陆仟玖佰壹拾玖元整），具体分配如下：B01 地块 7,587,114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捌万柒仟壹佰壹拾肆元整)，B02 地块 3,649,805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肆万玖仟捌佰零伍元整)。该部分金额为二年期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的相关约定详见附件 10：《工程质量保修书》。

5.5.2.付款时间：付款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5.3.付款条件：

(1) 标的地块地下及地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且双方按附件 10：《工程质量保修书》办理完成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流程；

(2) 第四期的付款条件已达成；

(3) 转让方向受让方发起付款申请。

5.5.4.支付方式：受让方直接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5.6.第六期付款（质量保修金）

5.6.1.金额：7,491,280 元(大写：柒佰肆拾玖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具体分配如下：B01 地块 5,058,077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零伍万捌仟零柒拾柒元整)，B02 地块 2,433,203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叁仟贰佰零叁元整)，该部分金额为五年期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的相关约定详见附件 10：《工程质量保修书》。

5.6.2.付款时间：付款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5.6.3.付款条件：

(1) 标的地块地下及地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五年，且双方按附件 10：《工程质量保修书》办理完成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流程；

(2) 第四期的付款条件已达成；

(3) 转让方向受让方发起付款申请。

5.6.4.支付方式：受让方直接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5.7.关于代付款

本合同第 4.1.2 条中受让方代转让方支付第三方款项的具体支付、发票及权利义务等相关事宜按双方及第三方另行签订的协议履行。对应附件 7：《转让方披露的合同及履行情况表》的第 2.1 项（设计）及第 2.2 项（监理）的相关事宜。

6.收款账号与发票

6.1.转让方指定的收款账号（第 5.1.1 条付款除外）：

户名：杭州启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31065940013000955803

开户行：交通银行滨江支行

6.2.受让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税号：91330108730922517T

企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1599 号 22 幢 1-3 层

电话号码：86626508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银行账户：78702010907950

增值税率：9%

第三部分 交割

7.交割的一般原则

7.1.交割目的

7.1.1.双方充分理解，标的资产收购的目的不仅在于使受让方取得土地使用权，更在于使受让方利用标的资产进行开发、经营。双方应基于此目的，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交割义务，并配合完成本合同未明确约定但根据此目的应予协助之事项。

7.1.2.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合作，以确保顺利交割完成。

7.2.交割主体

7.2.1.交割义务方：转让方。

7.2.2.交割接收方：受让方。

7.2.3.双方应分别委派代表作为交割负责人员，并就此出具授权书给对方。经授权的交割负责人员应负责：

7.2.3.1.查验、清点、移交和接收标的资产。

7.2.3.2.签订相关盘点、交割文件（详见附件 11:《交割清单》），以代表双方确认盘点、交割结果。

7.3.交割标准

具体交割标准及交割内容详见附件 11:《交割清单》。

7.4.交割时间

受让方确定标的资产的新总包单位后通知转让方办理交割，转让方收到办理交割通知且完成附件 11:《交割清单》项下全部内容的准备工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双方最迟不晚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因政府政策原因导致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交割时间。

7.5.交割事项说明

7.5.1.交割手续中，需要一方协助提供相关手续的，一方应予以提供；涉及材料、物资交接的，交接时应由双方共同签署交接文件一式两份，作为交接依据。

7.5.2.转让方根据约定完成标的资产的全部交割事项，受让方在《交割清单》上签字确认完成交割之日，视为完成交割，即为本合同项下的“交割完成日”。

第四部分 过渡期安排

8.过渡期

8.1.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交割完成日之间的期间为过渡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

8.2.过渡期安排

8.2.1.转让方承诺在过渡期内，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标的地块及其在建工程、构筑物进行任何处置，不得有影响该项目正常开发、进展的行为。

8.2.2.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现场管理及现场管理责任以及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转让方负责及承担；交割完成后，标的资产的现场管理及现场管理责任及产生的费用由受让方负责及承担。

第五部分 陈述与保证

9.转让方的陈述与保证

9.1.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违反转让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2.在本合同中的以及按本合同规定提交给受让方的所有文件中的各项陈述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在标的资产交割后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仍继续全面有效。

9.3.转让方就标的资产拥有良好的、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请求权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负担的所有权，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具体详见转让方出具的**附件 12:《承诺书》**。

9.4.除转让方已经明确披露的以外，标的资产不涉及任何诉讼、仲裁、起诉、争议、调查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该等程序发生的事实或情况，以及不存在任何针对标的资产的未履行判决。

9.5.标的资产中不存在转让方未明确披露的他人拥有的资产。

9.6.标的资产的质量保修责任按**附件 10:《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9.7.转让方配备专门的团队协助受让方办理已完成工程的报批变更、竣工验收、产证办理。若因转让方原因无法复工、完成竣工验收、取得施工许可证、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取得不动产权证，所产生的违约后果（包括解除合同或者承担违约赔偿）由转让方承担，且受让方有权从应支付转让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10.受让方的陈述与保证

10.1.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违反受让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且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2.本合同中的以及按本合同规定提交给转让方所有文件中的各项陈述、声明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10.3.受让方保证，受让方完全有能力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

第六部分 违约责任

11.违约责任

11.1.转让方违约责任

11.1.1.如转让方未完成下列事项之一的，则每迟延一日，转让方应按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三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受让方损失的，转让方应承担赔偿责任；逾期超过七日的，受让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1) 因转让方原因逾期完成标的资产的抵押注销；

(2) 因转让方原因逾期完成土地使用权变更申请递件或者导致受让方逾期取得在其名下的标的资产的不动产权证;

(3) 因转让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交割;

(4) 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标的资产无法按受让方计划开工、竣工或取得竣工后的不动产权证的 (包括但不限于原总包单位等不配合办理竣工验收等情况);

(5) 因转让方原因导致标的资产发生本合同未约定的权利限制 (包括第三方查封、主张违约等), 转让方未在三日内解决的。

11.1.2. 转让方保修责任在本合同附件 10《质量保修书》中已有约定, 转让方应按照其约定履行保修责任。

11.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签署及生效后 (需双方就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获得法律法规、适用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及/或股东会批准), 因转让方违约解除本合同的, 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承担如下全部违约责任:

(1) 要求转让方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 要求转让方按交易对价的 20%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11.1.4. 转让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时, 受让方有权暂缓支付后续应付交易对价款, 直至该等违约行为被解决或者被受让方书面谅解。如因此而使受让方遭受损失的, 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赔偿受让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11.2. 受让方违约责任

11.2.1. 如受让方违反本合同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 从而使转让方遭受损失的, 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赔偿转让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11.2.2. 因受让方原因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天, 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仍应履行付款义务。

11.3. 因受让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交割, 受让方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

11.4.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 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第七部分 其他约定

12.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制定、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现行有效的法律。

13.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标的资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部分 附则

14.本合同与相关文件

14.1.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

附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附件 2：《不动产权证》

附件 3：《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附件 4：《结构加固补强验收记录》

附件 5：《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附件 6：《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抵押合同》

附件 7：《转让方披露的合同及履行情况表》

附件 8：《股东会决议》

附件 9：《付款申请表》

附件 10：《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1：《交割清单》

附件 12：《承诺书》

附件 13：《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转让合同》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为了办理标的资产过户更名手续，双方同意按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标准格式分别签署 B01 地块、B02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转让合同》（详见附件 13），转让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本合同不作为办理土地使用权过户更名手续的申请文件。

14.3.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及盖章后成立，双方就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获得法律法规、适用的上市地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及/或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14.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5.送达

15.1.双方发出的任何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均应以本合同所载的地址为准，并以书面形式送达。直接送交的，送交当日视为送达；采取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送达的，寄出后（以邮政局寄出邮戳为准）第五日视为送达。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到达的为准。

15.2.双方指定的文件收件人、送达地址为：

转让方指定的文件收件人：肖燕

联系电话：13706718389

送达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88 号万轮科技园 3 号楼 4 楼

受让方指定的文件收件人：朱坚

联系电话：0571-86626566

送达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春晓路 580 号钱塘春晓大厦 6 楼

15.3.送达地址：双方应确保上述送达信息准确、有效。任何一方的送达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均应在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内容通知对方。凡按双方最后地址送达的通知或其他有关文件（含代收、拒收、退回、查无此人等情况的），均视为有效送达，如因提供送达信息不准确或变更方不及时告知变更内容等导致任何可能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自行承担。

15.4.本合同载明的送达方式亦适用于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后的诉讼程序各司法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

15.5.本条关于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所作的约定，属于合同中独立存在的关于有效送达地址确认的条款。如发生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被确认无效或撤销等情形时，本条款对合同双方持续有效。

16.附则

16.1.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为杭州启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转让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转让方): 杭州启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11.11

乙方(受让方):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5.11.11